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

务力提升项目(教室智能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SXDH-2026-002

甲方： 紫阳中学

乙方： 西安西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学校教室护眼灯销售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YSX-20260702

签订地点：紫阳中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教育照明相关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学校教室 LED 护眼灯具采购、旧灯拆除、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质保等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紫阳中学

单位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乙方（供货安装方）

单位名称：西安西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仁义村宏信花园 7 号楼 15-12 室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项目名称：教室智能护眼灯安装服务项目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教学区域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含税、含设备、含辅材、含运输、含拆除、含清运、含安装调试、含验收资料、含五年质保，甲方无需追加任何费用。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731680.00 元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灯具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T39509-2020《LED 教室照明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核心参数标准：

1. 教室护眼灯：色温 5000K，显色指数 Ra94.8，蓝光 RG0 级，无可视频闪，具备杀菌辅助功能。

2. 黑板专用灯：额定功率 36W，功率因数 0.985；黑板灯 112.2 lm/W，光通量 4015.8 lm；
电磁辐射符合 GB/T 31275-2020 相关要求。

3. 所有产品全新原厂正品，可提供 3C 认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满足教育局抽检及政府采购审计要求。

第四条 项目工期

1.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到场。

2. 安装工期：货物到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拆除、安装、调试、现场清洁并交付使用。

3. 施工安排：依据具备安装环境的教室逐步推进，避开教室内其他工程交叉施工，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第五条 施工及安全规范

1. 乙方负责原有旧灯具、线路拆除、垃圾清运、现场复原。

2.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墙体、吊顶、消防设施、原有强弱电系统。

3. 所有施工安全、人员保险、现场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4. 施工结束现场整洁干净，无杂物、无垃圾。

第六条 验收约定

1. 乙方全部施工完成后提交竣工资料，书面申请验收。

2.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项目，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 如需第三方检测，检测标准以国家教育照明标准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

1.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五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灯具、驱动、配套配件出现非人为质量故障，免费换新、免费上门、免人工、免配件、免上门费用。

3. 售后响应：2 小时电话响应，市区 24 小时内上门，县域 48 小时内上门处理。

4. 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上门巡检、调光、线路排查、设备保养。

5. 人为损坏、雷击、电压异常、不可抗力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乙方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

6. 免费为甲方后勤管理人员提供设备使用及基础故障排查培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电源，协调校内施工事宜。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项目验收。

■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有设备全新正品、参数达标、资料齐全，保证顺利通过验收及审计。
2. 按期保质完成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 完整交付全套竣工资料、检测资料、资质文件及售后承诺书。
4. 严格履行五年质保售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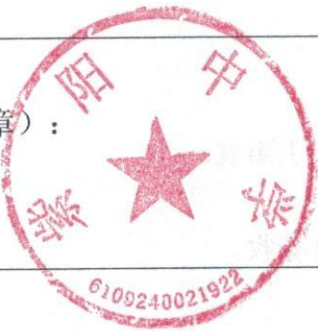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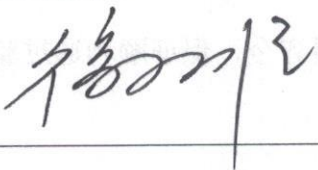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
2. 产品质量、参数不符合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 0.03% 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